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因终止 201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77,76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36,332,984 元变更为 634,555,224 元,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18 年 5 月 31 日